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昆明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昆明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6	1.56	1.5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6	1.56	1.5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服装采购管理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及基础数据采集，服装库存积压率不高于3%。及时上报服装采购计划，完成招标文件准备工作，实行公开招采，根据委员会评标采购率为100%。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服装采购计划物单率达99%。严格控制服装价格，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实际服装采购成本占预算不高于98%。实际服装采购数量与合同数量定自验收定比率达98%。做好服装制作，及时发发服装，配发及时及时性100%以上。服装的发完后跟踪回访，保证服装质量，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司法尊严。</p>			<p>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服装采购管理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及基础数据采集，服装库存积压率不高于3%。及时上报服装采购计划，完成招标文件准备工作，实行公开招采，根据委员会评标采购率为100%。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服装采购计划物单率达99%。严格控制服装价格，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实际服装采购成本占预算不高于98%。实际服装采购数量与合同数量定自验收定比率达98%。做好服装制作，及时发发服装，配发及时及时性100%以上。服装的发完后跟踪回访，保证服装质量，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司法尊严。</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	99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面料构成	=	80%羊毛、19.5%	差	80%羊毛、19.5%涤纶、0.3%导电纤维、1000支/双股纱物 重 17 天呢、12股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校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	>=	98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库存积压率	<=	3	%	无积压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服装公开招采方式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列内说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按照满分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评审部门和评审单位及标准制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2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湖州市安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7.08	137.08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7.08	137.0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项目是全面推进实施法院《“十四五”时期审判工作发展规划纲要》明确的总体思路和目标要求，以及今年全国、全省、全市政法工作会议、检察长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省市院检察工作会议精神，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效为重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深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效为重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深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效为重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p> <p>1.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完善审判权运行机制，健全司法责任制改革机制，提高办案效率和司法公信力。2.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完善审判权运行机制，健全司法责任制改革机制，提高办案效率和司法公信力。3.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完善审判权运行机制，健全司法责任制改革机制，提高办案效率和司法公信力。4.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完善审判权运行机制，健全司法责任制改革机制，提高办案效率和司法公信力。</p>	<p>本项目是全面推进实施法院《“十四五”时期审判工作发展规划纲要》明确的总体思路和目标要求，以及今年全国、全省、全市政法工作会议、检察长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省市院检察工作会议精神，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效为重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深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效为重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p> <p>1.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完善审判权运行机制，健全司法责任制改革机制，提高办案效率和司法公信力。2.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完善审判权运行机制，健全司法责任制改革机制，提高办案效率和司法公信力。3.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完善审判权运行机制，健全司法责任制改革机制，提高办案效率和司法公信力。4.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完善审判权运行机制，健全司法责任制改革机制，提高办案效率和司法公信力。</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离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四大检察业务”受理案件数	>	1000	件	大于1000件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四大检察业务”结案数	>	1000	件	大于1000件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文明单位复查通过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整体支出完成时间	=	12	月	12月30日以前完成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理各类业务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指标	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精品基层检察院各项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工作报告满意度	>	95	%	大于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体人民及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	95	%	大于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填写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在目标：根据指标完成值分为达成度考核目标。部分达成度考核目标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考核目标且效果较差者，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数量执行率100%，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20分。
 4.自评等级：得分率为90%-100%（含）分为优、80%-90%（含）分为良、60%-80%（含）分为中、60%以下为差，低效项目限期整改
 5.一级指标为生产类指标、质量安全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昆明市公安局

公开状态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昆明市安宁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0	3.4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0	3.4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情况			
	根据云南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经费管理办法（云烟打办【2019】14号）、云南省烟草商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财烟【2016】203号）文件，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经济持续高质量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遴选我区打击涉			2022年度已完成相关检察业务工作，资金使用率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逮捕及公诉数	>-	1	件	大于2件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	>-	95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	>-	95	%	大于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宁市党委、人大、政治满意度	>-	90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理涉烟案件司法公正满意度	-	95	%	大于9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述等级权重10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4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